

附件 4

项目名称：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公安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肖丽红

联系电话：1350252118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弘扬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精神，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推动社会治理的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二）项目决策情况。做好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

（三）绩效目标。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推动和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市财评[2022]3号文《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按照梅州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我局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警务保障处，其余各部门按要求配合完成自评相关业务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梅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通过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2）目标设置。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

(3) 保障措施。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按年度申请及时到位，到位率达100%。

(2) 资金分配。为实现绩效目标，资金已按本基金会本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到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按约定及时支付。

(2) 支出规范性。1. 本基金会预算执行规范。本年度未发生调整。2. 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本基金会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奖励慰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通过不断完善内部运维管理机制，以严格标准强化运维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执行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按预算计划。

2. 效率性。通过采用完善的运维管理模式，基金会十分重视

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奖励慰问见义勇为先进人员及其家属。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虽然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但是基金会仍然一如既往地做好奖励慰问见义勇为的各项工作。古小平理事长亲自带队深入基层进行奖励活动。2021 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奖励见义勇为行为人及治安积极分子共 70 人次，共发出奖励金额 43.6 万元（其中省基金会 20 万元，市基金会 23.6 万元）。

客观上优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环境，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2. 公平性

本基金会奖励见义勇为对象的具体金额，是经过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评定见义勇为对象，再经过公示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后，通过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奖励金额。

五、主要绩效

1 月 7 日，到大埔县分别奖励了该县勇救交通事故而受伤落水司机的江瑞源、张瑞发两同志，共发出奖励金 1.6 万元。5 月 19 日，到兴宁市分别奖励了该市勇救落水老人的李思明、张伟这两同志；奖励了该市舍身救火的刘志文、饶浩挺、刘平、罗子锐四位同志，以上六位同志共发出奖励金 1.88 万元；8 月 23 日，到兴宁市奖励该市冲入火灾救人的杨远辉、罗文、张科三位同志，共发出奖励金 0.9 万元。7 月 5 日，到丰顺县奖励该县因灭火救

出九人而受伤的陈远尧同志，发出奖励金 3.2 万元；11 月 4 日，给丰顺县因灭火救人的曾贤志、曾武丰两位同志发出奖励金 0.4 万元。另外，于 1 月 26 日，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联合本会等单位表彰奖励全市群防群治组织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 32 名治安积极分子，奖励金额 3.2 万元。今年内我会还于 9 月 16 日，协助省基金会在市公安局召开我市 2013 年以前 20 位见义勇为牺牲者的家属慰问座谈会，省、市基金会及市基金会荣誉理事长等单位和个人，给见义勇为牺牲者家属送上慰问金共 35 万元。2021 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奖励见义勇为行为人及治安积极分子共 70 人次，共发出奖励金额 43.6 万元（其中省基金会 20 万元，市基金会 23.6 万元）。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慈善法》和《梅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通过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更好地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为梅州市文明建设作出贡献。